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25%至31%。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出售附屬公司所確認的非經常性收益約為3.19億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非經常性收益。預期該狀況所造成的財務影響將部分由(1)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約1.55億港元及(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至約1.15億港元而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確認或審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公佈，而相關年報將隨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波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